**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

92年9月22日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9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6年1月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1日課務委員修訂第2條第1項第2款，

第2條第2項第2款

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8年10月9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3條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8年12月9日課務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2款

98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第2項

刪除第2條第2項第2款

98年3月9日課務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1款

99年3月25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9年10月8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3款

99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0年10月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3條

10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2年6月11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條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4年3月5日學術委員會增訂第2條第2項第4款

104年3月12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4年5月7日課務委員會增訂第2條第2項第2款

104年6月25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5年5月16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

105年5月19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適用對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適用。

二、修課規定：

(一)核心課程：

1.電子顯微鏡或X光繞射結晶學（二選一）、固態熱力學、材料動力學共三科為必修課程。

2.核心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畢。如欲修讀外系所開授之相同內容課程，需於修課前經最近學期之任課老師（當學期任課老師為第1優先，前一學期之任課老師次之）同意，修課通過後，方可抵免本系相對應之研究所核心課程。

(二)除論文4學分外，至少須修滿26學分（含書報討論2學分）。其中本系研究所課程（MS科號5字頭以上）至少18學分。

1.大學時有修研究所之課程，成績在70分以上且不在大學部畢業學分內者，可以申請抵免，由系主任核定，最多可抵免6學分。

2.非理工科學領域之課程，不計入畢業26學分中。如有特殊原因，可以提出申請。

3.書報討論必修2學期。

4.每一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3小時。在未完成上項講習之前，不得開始進行研究。

5.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畢業論文口試：

(一)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需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學術研討會或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與已刊登之文稿。

(二)提出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四、在學期間得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之考試科目，其資格可保留10年。

五、其他

(一)修習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研究生在規定時間（入學後3個月，即第1學期開始後3個月）內未能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助配對，額度未滿之教授優先分配。

(三)其他未訂事項，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處理。